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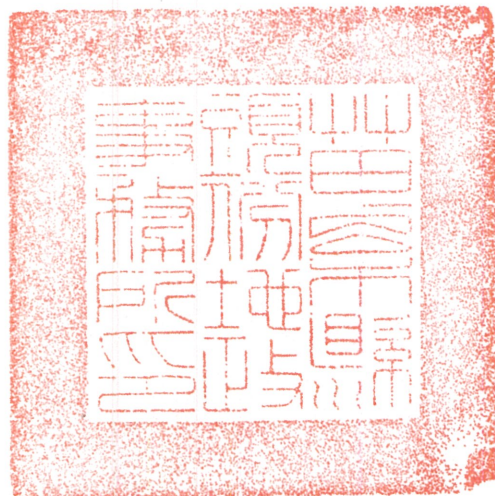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頭地一字第1120021371A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土地所有權人吳文進申請書狀補給登記事項。

依據：土地登記規則第155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本所112年3月14日收件頭地資字第13640號土地登記申請書辦理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30日（自民國112年3月17日起至民國112年4月17日止）。
- 三、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所提出異議，公告期滿，無人異議，即依法辦理登記。
請登記
- 四、公告標示：詳如附件。

主任劉嘉銘

本業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
權狀書狀公告作廢

登記收件年字號：112年頭地資字第013640號

姓名：吳文進

頁次：第 1 頁 \ 共 1 頁

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建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權狀字號	備註
頭份市	流東段	0048-0000 地號	4750.52	所有權 36分之4	094年頭地資土字第 018347號	